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江智揚
被告 謝宜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宜靜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113年度桃金簡字第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決在案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，而原告江智揚於114年3月25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上開刑事案件既經本院判決終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件雖經駁回，惟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

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前開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而有
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
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